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1）183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 计划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语委、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各幼儿园：

山西省教育厅于2021年9月16日转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的通知》，通知要求：到2025年，实现全省所有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全省幼儿园通过语言文字达标校验收，使农村地区学前儿童具备应有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为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奠定良好的语言基础。市教育局已于9月22日及时地转发了此通知（忻教〔2021〕138号）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圆满完成此项工作，现做补充通知如下：

- 各县（市、区）幼儿园达标建设的管理实行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分级验收的办法，由县具体部署和组织幼儿园进行达标建设和验收。幼儿园达标验收请参照2017年《中小学语言文字

工作指导标准暨山西省采分办法》实施。(见附件)

2. 各县(市、区)要根据10月份上报的《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工作进度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教育厅与省语委将结合语言文字和学前教育重点工作对各地开展督导检查。

3.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要调查摸底所属幼儿园教师普通话等级未达二级乙等以上水平人员,于12月10前报市教育局语委办。各县(市、区)要进行幼儿园教师培训,安排不达标教师进行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的通知精神,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15135020620

邮箱:175987161@qq.com

附件:山西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暨山西省采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暨山西省采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1 制度建设 (25分)	1-1 工作机构 (5分)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3分)，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2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1-2 长效机制 (10分)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1分)。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1分)。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1分)；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2分)；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3分)。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和书法课(1分)。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1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1-3 校园环境 (6分)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2分)。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1分)。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3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察看环境 与师生交流
	1-4 经费保障 (4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2分)，效益显著(2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2 能力建设 (31分)	2-1 规范意识 (5分)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1分)，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2分)；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1分)，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1分)。	问卷调查 与师生交流、测查
	2-2 教师能力 (10+1分)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2分)。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2分)，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3分)。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3分)；其中高于规定等级一级或一级以上者，达10%增加0.2分，达20%增加0.5分，达30%增加0.8分，达40%或以上增加1分。	查看资料
	2-3 学生能力 (15分)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5分)。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5分)；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5分)。	查看资料 交流测试

3 教育教学 (27分)	3-1 教学活动 (15+1分)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2分)。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用语、用字和书写规范(4分)。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3分)。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2分)。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2分),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2分)。学校公务用字、教师教学用字,抽检不少于十万字样本,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加1分。	查看资料 听课测试
	3-2 文化传承 (10+1分)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5分),有关于本地革命传统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乡土教材和课程,有教材(0.5分);设课程(0.5分)。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的表率;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5分)。	查看资料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4 宣传普及 (11分)	4-1 法制宣传 (4分)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1分),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1分)。教职工熟悉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2分)。	查看资料 实地考察 现场测试
	4-2 推广普及 (6+1分)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2分)。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宣传活动的集体项目获县级表彰奖励加0.2分,获市级表彰奖励加0.5分,获省部级表彰奖励加1分,个人项目分值减半(均只取最高奖项,不累计,最高为1分)。学校能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2分),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2分)。	查看资料 听取汇报 实地考察
5 科学发展 (11分)	5-1 科学研究 (5分)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2分)。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2分)。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1分)。	查看资料及成果展示
	5-2 创新实践 (5+1分)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2分)。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2分)。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开展普通话语音和当地方言对应规律研究,并指导师生普通话学习,加1分,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1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及成果展示

说明: 1. 满分为105分(含5分附加分), 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指标1-3中, 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 3. 指标2-2中, 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